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9號

聲請人即
債　務　人　蔡美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債　權　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蔡美娟自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,583,607元之無擔保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已於嘉義市東區調解委員會進行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嘉義市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可稽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（詳附表）。又查，聲請人僅為一般消費者，無從事營業活動，所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

附表：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9號（債務人：蔡美娟）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■（嘉義市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） 否□	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3,583,607元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創鉅有限合夥96,585元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1,802元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604,131元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78,057元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456,662元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584,259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2,501,496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3,401,496元	

		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以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，即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00,000元。		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27,000元（打零工）		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 扶養費用：8,000元 未成年子女：1名 扶養義務人：二人 【聲請人長男於000年0月出生；聲請人每月分擔扶養費8,000元】。		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的1.2倍亦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內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34,900元		①存款：24元。 ②保單解約金：34,876元（富邦人壽）。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■ 否□	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	